“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

最高检：全国检察机关要全面推行办案责任制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检察改革的工作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全国检察机关要全面推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同时，《意见》要求健全改革评估体系，充分发挥改革考核的“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

《意见》强调，全国检察机关要统筹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关于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目标任务，准确把握当前工作重点。一要全面落实《关于加强法官检察官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意见》，打造一支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检察官队伍。二要全面推行检察官办案责任制，落实“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三要深化诉讼制度改革，在更高层次上实现司法公正。四要全力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探索建立与监察委员会相适应的检察工作体制和机制。五要推进改革成果法律化制度化，推动加快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检察官法等相关法律的修改步伐。六要深入调查研究，谋划好进一步深化检察改革的思路和举措。

在落实各项改革措施方面，《意见》强调，全国检察机关要真抓实干，一是加强领导，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二是加强改革督察工作，完善改革督察机制，创新督察方式。三是健全改革评估体系，充分发挥改革考核的“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四是严肃改革纪律，对党中央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已经有明确政策和具体要求的改革事项，要不折不扣地抓好落实。五是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引导检察人员理解改革、支持改革、参与改革。

同时，及时宣传改革进展和成效、改革创新和先进典型，讲好检察改革故事，增强人民群众和全体检察人员的改革获得感。

考研培训班“神押题”有哪些内幕真相？

□据新华社“新华视点”报道

2017 年底，一起考研数学疑似“漏题”事件，将考研培训机构“神押题”推上舆论风口浪尖。

培训机构推出的天价押题班，是“忽悠”还是另有内幕？“神押题”靠的是教师的多年经验还是特殊身份？“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调查。

“天价”考研培训高达20万元

记者调查发现，以“神押题”为噱头的各类考研“天价班”在多地火爆。

在重庆，某考研辅导机构承诺与考生签署“保障协议”的培训产品中，最便宜的“会计硕士全科钻石彩虹卡”18800 元，最贵的“学硕、经济专硕、临床医学综合全科至尊彩虹卡”128000 元起；在江西，中公教育涵盖初试到复试的全程协议班，收费 3.98 万元；在北京，配备有辅导员的 VIP 一对一服务“天价班”，费用通常在 10 万元至 20 万元之间。

记者发现，这些声称“效果极佳”，愿意签“保障协议”，保证“不通过退款”的“天价班”，实际上多是“忽悠”。

以押题“高命中率”作噱头、博眼球。“很多培训机构通过晒押题成绩单来吸引生源，其实有很多猫腻。”一位江西考研公共课辅导教师孟教授说，不少押题其实只是内容挨到了一点边，就单方面宣告成功。甚至，还有些机构还根据后来发布的考试题，偷偷修改之前留在网上的押题材料。

在命题信息保密工作日趋严格的当下，“除了一些师资实力极强的大机构，很多押题班其实只有宣传意义了。”多年经营法学类考研专业课培训机构的高某说。

不少向学员承诺“必过”的天价班，通常都会签订所谓“保障协议”。重庆一培训机构经营者杜某告诉记者，“保障协议”其实并无保障，往往只是对于考不过的学生退还部分学费。如，江西某教育机构收费 3.98 万元的培训班，学员未通过考试仅能得到退款 1 万元。

业内人士透露，以 20 个学生的高价培训班为例，只要有一两个人考试通过培训班就能赚回成本，其后每过一个人都是净挣，是稳赚不赔的买卖。

“押题班”真的有“内部渠道”吗？

记者调查发现，一些考研培训机构声称，“我们的老师有内部资料”，“我们的老师多年参与考研出题”，“我们有内部渠道了解信息”等。培训机构真的有所谓“内部渠道”吗？

据了解，教育部明文规定：高校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考研辅导活动。考试大纲编写人员、命题人员不得公开其参与命题、考试工作的身份或以考试及命题参与者的身份从事教学、学术及各种社会活动，不参加任何形式的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补习和辅导活动，不以任何形式透露试题的内容、命题工作情况和从事有关考试内容方面的任何咨询。

目前，活跃在考研培训一线的“押题老师”，多是供职于培训机构的教学经验丰富的专职培训老师，或是一些并无命题经验、供职于高校的兼职教师。“理论上说，参与出题的老师现在是不敢也不会到押题班去讲题的。都是签了保密协议的，违规要坐牢的。”一位前些年曾参与高校考研出题的青年高校教师告诉记者。

据了解，考研出题人需签署极为严格的保密协议。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高校老师不太可能为赚几个钱冒这么大的风险。而且，目前的考研出题方式有根本性变化，即便是出题人想漏题也非常困难。”孟教授说。

据介绍，在以前“开会命题”的时代，研究生考试是各校老师齐聚一处共同出题。虽然也有保密措施，但难免信息泄露。“不一定是原题，但有人了收钱，把命题的方向或者相关材料漏出去，得到的人研究一下就能猜得八九不离十，押题当然准。”

“但是现在行不通了。研究生考试出题不再‘开会命题’，出题人不见面，各出一部分，信息互相不通，有关部门最终找极少数的人拼题，责任明确，出口很小。”孟教授说。

还有哪些环节有可能漏题？

据记者调查了解到，近几年，虽然命题方式在变化，保密制度在强化，但研究生考试中的一些环节依然存在泄题漏洞。

2012 年和 2016 年，都曾有社会影响较大的漏题泄题案件发生，并进入司法程序。从公开信息看，泄漏题源头并非是命题人。“试卷的印刷环节、运输环节，特别是在向基层地方运输保管时，泄漏题可能性最大。”孟教授告诉记者，曾有试卷地方运输保管人收受培训机构贿赂，私拆试卷因而获罪的先例。

不过，记者发现，与公共课相比，由各个高校自主命题的专业考试，是目前考研泄题风险较高的环节。

高某向记者透露，英语、政治、数学等考研公共课的命题信息与人员保密制度，通常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制定，保密工作也由其统一监督实施。而各招生单位的专业课，由于科目众多，命题信息和命题人的保密工作由各高校、科研机构等招生单位自己落实把握，因此，保密措施力度比起公共课明显偏弱。一些考研专业课培训机构，通常会针对性地选择某些高校的特定专业，不遗余力地编织人脉网、情报网，使考研专业课漏题风险大大增加。

记者询问北京名牌高校考研专业课漏题“行情”时，高某告诉记者，漏一次题拿到的钱，一般至少相当于在商业培训机构上一整年课的收入。

多名专家建议，对于一些考研机构承诺无法兑现、进行虚假宣传等触及法律红线的问题，应当按照广告法等相关法律规定查处。同时，对于考研专业课漏题风险，应该进一步强化各招生单位的保密措施实施力度与责任倒查机制。此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应尽快建立考研培训机构“黑名单”制度，引导学生理性报班。

新华时评

基层不需要“空心笔杆子”

新年伊始，万象更新。西部某县委办的刘秘书和一众同事却依然在办公室寻章摘句写材料，开年的会一个接一个，无论是写领导讲话还是编文件整报告，想出新出彩，必须让文章合辙押韵、对仗华丽，最好配几句古诗、俗谚、四六句，整个新词、造个新概念。看似文字鲜活了，实则华而不实，经不起推敲。

记者在基层调研中发现，很多地方都有不少如刘秘书一样写材料的人，县委一套、政府一套、委办局也有一套，某科级单位的领导居然也向记者介绍：“这是我们的笔杆子，办公厅王主任。”县级有写作班子不足为奇，连科级单位都设了“办公厅”，令人啼笑皆非，基层的文牍主义之盛，可见一斑。

“开门当秘书，关门当领导”。基层的笔杆子，大多集中在办公室、政研室、秘书处（科）和综合处（科）等。这个活的确不好干，一些被领导倚重的笔杆子整天埋头码字，没时间学习和调研，只能从材料中来，到材料中去，在形式上下功夫，久而久之自己也变成了“空心笔杆子”。

“空心笔杆子”多，虚功自然多。西部某地区通讯员传给记者一份某乡实现村村通电的简报，三五百字就能说清楚的事，硬拉到两千多字，从各级领导高度重视，到哪个领导深入调研、发表重要讲话，再大谈特谈通电的重要意义。如此材料，滋生严重的形式主义、浮夸风气，甚至不乏造假、谎报。

实干不行，材料来补，这让写材料的人很吃香。基层很多地方都偏爱用材料打头阵，工作落不落实，总结要写好，干得好不好，汇报要出彩，用材料“说话”、拿材料“邀功”的现象并不鲜见。在一些地方，有的领导不爱思考更不愿意动笔，笔杆子的用处也就大了。

基层不需要“空心笔杆子”，需要的是脚踏实地的泥腿子。基层工作，一分部署，九分落实，来不得花拳绣腿，单单开会、发文件不够，必须落到实处，这就要求党员干部大兴调研之风，力戒空谈。党员干部要到边远的农村牧区、困难群众中调查摸底，到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地方研究问题。只有对在调查中发现的现象、问题进行思考、分析，抓住事物的本质，找出内在规律，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报告、发言才能指导实际，才有利于作出正确的决策，才能从根本上推动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地生根。

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发布

禁止开垦湿地、倾倒废弃物等行为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据国家林业局昨天消息，林业局近日印发《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要求，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国家湿地公园禁止有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以及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等行为。

《办法》要求，禁止擅自征收、占用国家湿地公园的土地。确需征收、占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征求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的意见后，方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报国家林业局备案。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是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二是截断湿地水源。三是挖沙、采矿。四是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五是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六是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是引入外来物种。八是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是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办法》明确，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国家湿地公园的建设和管理状况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估工作，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整改意见。

监督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准予设立国家湿地公园的本底条件是否发生变化；二是机构能力建设、规章制度的制定及执行等情况；三是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四是湿地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等情况；五是宣传教育、科研监测和档案管理等情况；六是其他应当检查的内容。

《办法》指出，因自然因素造成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特征退化的，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当进行调查，指导国家湿地公园管理机构制定实施补救方案，并向国家林业局报告。经监督评估发现存在问题的国家湿地公园，省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通知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的国家湿地公园应当在整改期满后 15 日内向下达整改通知的林业主管部门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办法》还指出，因管理不善导致国家湿地公园条件丧失的，或者对存在重大问题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国家林业局撤销其国家湿地公园的命名，并向社会公布。撤销国家湿地公园命名的县级行政区内，自撤销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设立国家湿地公园。